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杨伟强以书面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白涛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及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兰军先生、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职前,原董事仍将依法履行、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伟强先生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强先生和于秀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对上项候选人进行这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乔鲁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侯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白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龙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由于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职务,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96万元按年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绩效考核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二、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意参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0万元/年)。
三、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予薪酬,不再单独支付薪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孙进山先生、王艳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同意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任期内每年10万元/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王艳梅女士、于秀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龙隆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具体发放情况全文的“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部分。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0,775,472.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077,547.3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315,697,925.6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680,261,711.25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439,461,135.00元。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公司2019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63,86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219,579,067.5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363,743,080.99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派现总额。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进行回购,因此,公司需留存一定资金推进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原则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新冠疫情影响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所在行业格局和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为把握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强投资并购统筹等工作,伺机展开与优秀标的的合作,公司需留存一定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李德华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改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环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环账核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0年4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非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

司、江西彩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福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劲嘉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宏声开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开平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需要,以及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合理与银行进行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中非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苏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彩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青岛嘉颐泽印务有限公司增加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非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

司、江西彩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福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劲嘉新型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宏声开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开平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需要,以及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合理与银行进行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造:水松纸、铝管纸、金拉线、BOPP烟膜、卡纸及其它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证证经营)。

3.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嘉颐泽总资产为46,931.78万元,净资产为24,846.1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16.70万元,净利润4,257.57万元。

4.与公司的关系:2012年8月公司收购佳信信普100%股权,佳信信普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信普持有青岛嘉泽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

(3) 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杨凤祥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30,035.03万元,净资产为42,543.1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334.93万元,净利润5,203.08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7年12月公司收购申仁包装29%的股权,2019年3月公司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共持有申仁包装35%的股权,申仁包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4) 上海仁彩

1.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沈小梅

3.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商标和包装装潢印刷品,电脑排版设计、制版、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仁彩总资产为43,583.89万元,净资产为38,699.0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021.84万元,净利润4,163.97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7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华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与沈小梅、梅梅、张景签署《关于香港华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华烟草以现金收购香港华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港”)3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梅梅、陈功、金、张景、王、上海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新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新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100%的股权。上海新兴和香港华港分别持有上海仁彩10%和60%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上海仁彩的投资收益。

2.与公司的关系:申仁包装

(1) 重庆宏声开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同时兼任重庆宏声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 青岛嘉泽

公司董事李德华(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 申仁包装

公司董事乔鲁予、副总经理黄华同时兼任申仁包装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申仁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申仁包装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 上海仁彩

公司副总经理黄华先生兼任上海仁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上海仁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仁彩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1) 青岛嘉泽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 青岛嘉泽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3) 申仁包装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 上海仁彩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采购铝管纸及销售产品,青岛嘉泽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销售水电燃气及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申仁包装、上海仁彩采购产品

及商品,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按交易发生地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青岛嘉泽、申仁包装、上海仁彩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鲁予,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意大利境外长期居住,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